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71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46,400,000 股。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92,800,000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50,632,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61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 10 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9,280 万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 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尹正龙承诺: 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禁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且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并减持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该减持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单位公开发售的股份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作相应调整)的 1.3 倍, 且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0%, 所持剩余股份可在第二年内减持。

刘涛承诺: 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禁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且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同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该减持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朱堂东、潘立生、余伟、宋道才、胡浩承诺: 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禁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

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低于发行价，该减持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2)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尹正龙、朱堂东、潘立生、余伟、宋道才、胡浩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尹正龙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购回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回购或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孰高确定（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回购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若回购或购回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尹正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刘涛、朱堂东、潘立生、余伟承诺：若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的一个会计年度，其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市前一年度，本单位/本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下述条件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6 年）》等规定的情形下，该年度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上市前一年度的水平（若上市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尹正龙、刘涛承诺：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河药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山河药辅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未拥有与山河药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山河药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与山河药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山河药辅

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山河药辅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山河药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山河药辅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河药辅现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山河药辅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山河药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山河药辅业务相同产品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山河药辅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山河药辅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山河药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尹正龙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6）稳定股价及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

尹正龙、朱堂东、潘立生、余伟、宋道才、胡浩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由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632,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613%。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655,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4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8名,7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尹正龙	24,769,556	24,769,556	6,192,389	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权质押冻结2,000,000股。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20,000	13,920,000	13,920,000	-
3	刘涛	7,602,538	7,602,538	3,722,538	股权质押冻结3,880,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4	潘立生	1,839,324	1,839,324	459,831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朱堂东	980,972	980,972	245,243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	余伟	980,972	980,972	980,972	-
7	胡浩	490,486	490,486	122,622	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8	宋道才	49,048	49,048	12,262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合计		50,632,896	50,632,896	25,655,857	-

五、股权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32,896	54.56%	-	50,632,896	-	0.00%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0.00%
其他内资持股	50,632,896	54.56%		50,632,896	-	0.00%
外资持股	-	-	-	-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67,104	45.44%	50,632,896	-	92,800,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67,104	45.44%	50,632,896	-	92,8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2,800,000	100.00%	-	-	92,8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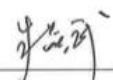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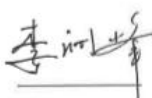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焱武


李洲峰

